彰化縣108學年度教育盃(網球)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五、指導單位：（一）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 (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6日至20日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 (二）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

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：

（1）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2）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（3）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學以彰化縣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三）每校報名團體賽限報2隊、單雙打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不可男女合組。

(四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(五) 國小組個人單打、雙打男女生分成二組:(一.二.三年級為低年級組，比賽用球為綠球)、 (四.五.六年級為高年級組)。

九、報名辦法:

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報名方式：＊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體育組。

 ＊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:kvp309kimo@gmail.com

＊完成報名者將Email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
＊學校地址:503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
＊TEL：04-7862043#45 手機:0928-988707 LIND:0986819785

十、競賽辦法:

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。

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。

 (三) 比賽制度:

 1.比賽均採六局制，局數六平時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，單、雙打均採NO-AD制。

 2.循環賽計分方法:

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平手得一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 (2)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，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不論該場現

 況比數如何，一概判對方勝場，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。

 例：A隊以4比3領先B隊，A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則由B隊獲勝，比數以6:4計算或
 進行至5:5時，以7:5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6:6則以7:6計算之。

 (3)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，則以平手計算。

 (4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(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)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
 不予計算，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(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)。

 (5)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 ①兩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兩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
 ②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列順序判定：

 A.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 B.（總勝局數）÷（總負局數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 C.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 D.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，再依A、B、C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 （一）參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國中組：學生證，國小組：在學證明)，當他隊提

 出身分查驗要求時，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現場無法提出時，如十分鐘未能提出

 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
 （二）各參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
 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論）。

 （三）為使賽程順利進行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或拆點，各隊不得異議。

 (四) 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
 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體育組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 ＊每校限報名2隊每隊可報7人，單、雙打不得兼。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為鼓勵參賽，報名參賽人數至少3人，第3點得輪空。第3點輪空之單位失去一點即沒收比賽 |
| 2 | 國小男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3 | 國中女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4 | 國中男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個人單打賽 | 5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 每校報名不限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6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7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8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個人雙打賽 | 9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10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1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2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
十四、獎勵：

 （一）依報名隊數給獎:2~3隊錄取一名、4~5隊錄取二名、6~7隊錄取三名、8~9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，最多錄取至第8名。

 （二）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
 狀。

 （三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 （一）各隊如有不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不予

 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領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 （二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縣府

 議處。

 （三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並取消該隊資格（但已比賽過隊伍

 不再重賽）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 (一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不得提出異議。

 (二）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出，

 其他時間一概不予接受。

 （三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律不受理；比賽進行中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領

 隊或教練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行，不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論。

 （四）申訴書由領隊或教練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

 立時保證金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 （五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 （一）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 （二）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八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

 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